

普宁市民政局文件

普民社〔2021〕7号

关于同意成立普宁市太极拳拳赛 初开学堂的批复

普宁市太极拳拳赛初开学堂举办者：

你们关于成立“普宁市太极拳拳赛初开学堂”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准予普宁市太极拳拳赛初开学堂成立登记。

学堂的印章式样、银行帐号应按规定程序，及时报登记机关备案。学堂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普宁市民政局（社会组织管理股）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